

# 会宁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技术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JC2021-1

采购单位: 会宁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 甘肃必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前 言

致各位供应商：

本次磋商依据的法律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本磋商文件是开展本次磋商（采购）的唯一依据的文件，所有响应文件的编制必须以本磋商文件为准，除非采购人对此有另外的“书面通知”、“书面澄清文件”或在规定的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媒体上发布过相关“更正公告”，获取本磋商文件后，请贵方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各个条款的相关内容并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本次招标代理工作为有偿服务，磋商文件已详细载明收费标准，各供应商应将该部分费用充分考虑，并由本项目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缴纳给本项目代理机构。

磋商文件中带★的项目为特别重要的内容，请贵方务必重视。

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时间要求，若贵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响应文件或放弃磋商，意味着贵方已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并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目 录

前 言.....	- 2 -
目 录.....	- 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供应商须知.....	- 16 -
1. 总则.....	- 16 -
2. 磋商须知.....	- 17 -
2.1 磋商文件.....	- 17 -
2.2 磋商说明.....	- 17 -
2.3 磋商会议.....	- 20 -
2.4 合同的授予.....	- 20 -
3. 澄清和质疑.....	- 21 -
3.1 综合说明.....	- 21 -
3.2 询问和质疑.....	- 21 -
3.3 质疑函格式及要求.....	- 22 -
3.4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 22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4 -
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24 -
1.1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 24 -
1.2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 24 -
1.3 磋商小组守则.....	- 24 -
2. 磋商程序.....	- 25 -
2.1 初步审查.....	- 25 -
2.2 详细评审.....	- 25 -
2.3 评分标准.....	- 25 -
2.4 磋商小组的职责.....	- 28 -
2.5 成交候选供应商.....	- 28 -
2.6 成交供应商.....	- 28 -
2.7 磋商终止.....	- 28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 29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
2. 技术要求.....	- 33 -
3. 验收标准.....	- 33 -
4. 其他要求.....	- 33 -
5. 特别声明.....	- 34 -
第六章 格式附件.....	- 35 -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35 -
附件 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36 -
附件 3 磋商函.....	- 37 -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8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9 -

---

附件 6 报价一览表.....	- 40 -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1 -
附件 8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42 -
附件 9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项目一览表.....	- 43 -
附件 10 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 44 -
附件 11 技术服务文件.....	- 45 -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6 -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2 -
附件 14 现场踏勘确认函.....	- 55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会宁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技术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会宁县自然资源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1-02-20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JC2021-1

项目名称：会宁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00(万元)

最高限价：49.00(万元)

采购需求：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甘资调函〔2020〕26 号）要求，准确掌握 2020 年度全县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持续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监测，更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具体为中小企业投标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或其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投标的或其产品由监狱企业生产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1-02-08 至 2021-02-19, 每天上午 9:00 至 11:59, 下午 12:00 至 18:00

2. 地点: 甘肃政府采购网

3. 方式: 在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附件中下载相应采购文件

4. 售价: 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1-02-20 15:00

2. 地点: 会宁县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 (会宁县财政局六楼)

### 五、开启

1. 时间: 2021-02-20 15:00

2. 地点: 会宁县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 (会宁县财政局六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 须在 2021 年 02 月 08 日-2021 年 02 月 19 日期间 (节假日除外), 每天上午 9:00—11:30, 下午 14:30—17:00, 前往会宁县政府采购中心 (会宁县财政局六楼) 进行登记备案, 过期不候, 登记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加盖鲜章) 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1 份 (法定代表人登记的)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 (授权代表登记的)

须同时提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 以便及时了解该项目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 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而未获取相关信息的, 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代理机构办公、联系地址以“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 74 号兰大二分部 15 号楼 2 单元 1903 室”为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会宁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甘肃省会宁县北城区广场南路

联系方式: 1519306778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必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192 号

联系方式: 1530943572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泰雷

电话: 1519306778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名称：会宁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技术服务单位采购项目</li> <li>2. 项目编号：HNJC2021-1</li> <li>3. 预算资金：49.00(万元)</li> <li>4. 最高限价：49.00(万元)</li> <li>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li> <li>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li> <li>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li> </ol>
2	采购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位名称：会宁县自然资源局</li> <li>2. 联系人：张泰雷</li> <li>3. 联系电话：15193067789</li> </ol>
3	代理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位名称：甘肃必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li> <li>2. 联系人：杨妍</li> <li>3. 联系电话：15309435724</li> </ol>
4	付款方式	按签订的合同执行。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具体为中小企业投标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或其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投标的或其产品由监狱企业生产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li> </ol>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磋商有效期	<p>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内有效。</p> <p>2. 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p>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一、《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 是否包含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p> <p>2. 是否包含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p> <p>3. 是否包含强制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p> <p>4. 是否包含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p> <p>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1.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p> <p>2.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p> <p>3.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p> <p>★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评审价格是否给予扣除：否<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具体实施：</p> <p>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的采购项目，中</p>

		<p>小企业须符合：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成交价格不变。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须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否则视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p> <p>2.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3 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成交价格不变，供应商应对联合体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视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9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任意工作日内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并向采购人提交现场踏勘确认函）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p>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p> <p><b>资格文件</b></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参加磋商的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事业单位参加磋商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组织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注：根据供应商类型任选一进行提供即可。</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文件：</p> <p>2.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证明文件，具体为提供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2 提供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文件扫描件；</p> <p>2.3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不少于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出具的证明文件须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主管部门鲜章的扫描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5.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p> <p>5.2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 检索结</p>

果中无贪污贿赂记录的查询截图。具体为提供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结果中无“贪污贿赂”记录的查询截图（包含企业、法人，若有委托人还需检索委托人的相关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证明文件，具体为提供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磋商。**

#### **商务文件**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的，同时提供第2项）；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6.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7. 现场踏勘确认函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技术文件**

1. 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2. 项目实施等相关方案。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p><b>服务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质量保证书;</li> <li>2. 售后服务承诺书;</li> <li>3. 可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li> </ol> <p><b>报价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报价一览表;</li> <li>2. 中小企业声明函;</li> <li>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li> </ol> <p>★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写目录，否则由此造成文件查找不到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li>2. 由于供应商提供的文件不清晰导致文件无法辨别、阅读、获取相关信息的，由此造成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li>3. 要求提供原件的，可在正本中装订原件，在副本中装订原件的复印件;</li> <li>4. 供应商提供的证书、证件不在有效期内而由此造成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ol>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及标记	<p>响应文件的数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纸质版响应文件：须将“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合并胶装成册，并提供1份正本2份副本;</li> <li>2. 开标一览表：单独准备“开标一览表”1份用于唱标。</li> </ol> <p>标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文件的标记：封面标注“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代表的姓名”、“联系电话”、“日期”等信息;</li> </ol> <p>注意：未按该要求制作、准备响应文件的，由此造成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	<p>响应文件的正本须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并在明确标明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标明需授权代表人签字的位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p>

		<p>人用全名签字。</p> <p>注：正本盖章、签署完毕后，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否则副本也应按正本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签署而由此引起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	<p>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用一个信封包封；“开标一览表”单独包封。所有文件的包封外封皮均须标明以下信息：相应文件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代表的姓名”、“联系电话”、“地址”信息，同时注明“请勿于2021年X月X日X时XX分之前启封(开标截止时间)”，并加盖“密封”章。</p>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 递交截止时间：同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2. 递交地点：同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一致；</p> <p>3. 递交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的），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p> <p>4.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因错误送达或标记不规范导致的响应文件提前拆封或遗失的责任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18	磋商小组	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9	评审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审价法
20	成交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公告的发布	<p>1. 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p> <p>2. 供应商（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是否有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p>
22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成交价*1.8%。
23	不正当竞争	1.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预防措施	<p>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24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5	货物、工程及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	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进口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除外）。
26	其他	<p>1. 磋商文件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p> <p>★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均由授权代表人签署（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部分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若有分包，磋商文件未特别注明的为各个标段（包号）的通用条款。</p>

##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采购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会宁县自然资源局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项目是指甘肃必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审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7) “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9)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0)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2. 磋商须知

### 2.1 磋商文件

####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同级财政部门的批准，现通过磋商方式来择优选定提供优质服务的供应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 2.1.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磋商截止日期 5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 2.2 磋商说明

#### 2.2.1 综合要求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分包的按分包提供，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对磋商产品技术性能、服务要求因描述不准确对响应文件的评审造成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服务等事项均视为包含在磋商项目以及报

价中。

4) 供应商所投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所提供证明资料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章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③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⑤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供应的。
- ⑥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①至⑤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6) 采购人可视磋商商品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2.2.3 磋商报价

A. 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B. 磋商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C.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填写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否则其磋商无效。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D.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

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全包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报价中，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E. 本项目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接受一个磋商报价，多个报价、有范围的选择性报价、有条件或有优惠率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其磋商被拒绝。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或变化要求的磋商无效。

F.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磋商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磋商无效。

G. 开标时，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拒绝修正磋商报价的，其磋商无效。

I.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2.2.4 磋商有效期**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2.6 响应文件的签署**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7 磋商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编制磋商文件，部分文件格式见附件。

#### **2.2.8 响应文件的格式**

详见本文件附件；

磋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2.9 响应文件的密封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未按要求密封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可在截止时间前重新密封送达。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2.2.10 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文件递交

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会宁县财政局六楼会议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 2.2.1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时间见谈判公告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

## 2.3 磋商会议

代理机构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和时间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按时提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或者同意磋商结果。

磋商会议在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磋商会议开始后，将由代理机构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磋商结束后，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4 合同的授予

### 2.4.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及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磋商被接受，在法定公示期满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成交结果或签订合同的凭据。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2 合同授予

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后，对供应商综合得分为第一名的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商签合同。

### 2.4.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如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上报相关监督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条例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等措施。

### 2.4.4 其他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3. 澄清和质疑

### 3.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3.2 询问和质疑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2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3.2.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对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开始时间从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计）。

3.2.2.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2.3 关于中标结果质疑，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3 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2.4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3 质疑函格式及要求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按范本格式填写质疑函并递交，递交的质疑函格式不符合该要求的，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改正。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代理机构办公地点。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 3.4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非政府采购当事人的；
- 3) 不符合质疑程序、文件不符合要求、不能有效举证或超过规定时效的质疑将被拒绝。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1.1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 1.2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对响应文件中的问题向供应商进行询问。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澄清和答复将构成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 1.3 磋商小组守则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磋商程序

### 2.1 初步审查

初审是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应答人可进入磋商环节，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资格性审查：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内容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如下，只要出现一项不满足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文件：

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不包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人参加的）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的，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没有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方案编制磋商文件；

报价没有超过采购人采购预算；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 2.2 详细评审

本次磋商采取“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独立进行综合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最终报价由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分两轮报价（一轮报价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初始报价），第二轮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 2.3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即对评审合格的应答人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最终确定3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各项评审分值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说明	满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p>价格评审时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其产品（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的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其成交价不变。</p> <p>注：以上四个条件均满足或满足两个以上的，价格评审时只进行一次扣除，不重复扣除。若所有应答人条件一致，则不需要进行扣除，直接行进价格评审即可。</p>	10分
商务部分 (41分)	体系认证 资格证书	<p>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水资源论证等专业）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p> <p>投标人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AAA 信用等级证书得 2 分，缺一项不得分。</p>	5分
	软件 著作权	投标人具备测绘、地理信息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的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6分
	软硬件 装备实力	<p>投标人拥有提供 GPS (RTK) 20 台及以上得 4 分；全站仪 10 台及以上得 2 分；无人机 5 台及以上得 2 分。</p> <p>具有倾斜摄影系统相关软、地理信息相关软件（遥感影像处理软件等）每个得 1 分最高 2 分，提供仪器检定证书、购置发票及相关证明文件。</p>	10分
	技术 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且取得国家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 3 分，需提供注册证、资格证、职称证及执业印章复印件，缺一项不得分。	3分
	类似业绩	<p>(1) 投标人近年来承担过全国土地调查类项目的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8 分。</p> <p>(2) 近三年承担过类似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业绩的，</p>	17分

		<p>每一项 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3)近三年承担过国家级环境恢复重点工程的一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注：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p>	
技术部分 (49 分)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可靠，按照内容专业、完整符合规范的技术方案按优劣程度得分，优得 15-20 分，良得 9-14 分，一般得 0-10 分。	20 分
	技术人员	<p>(1) 项目团队 35 人以上且团队成员包含 10 名及以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每提供一个高级职称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入投标文件）</p> <p>(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每提供一个中级职称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入投标文件）</p> <p>(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具有无人机驾驶员协会（AOPA）颁发的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书的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培训合格证书及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入投标文件）</p> <p>(4)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具有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测绘作业证每个得 0.2 分，最高得 10 分</p>	22 分
	质量检查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情况，制定具备可操作性的质量检查方案，按优劣程度得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0-1 分。	3 分
	工期进度	响应招标文件工期要求，项目工期计划合理、进度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按优劣程度得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0-1 分。	3 分
	管理制度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应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管理制度，比如各类人员的职责、劳动纪律、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奖惩制度等。根据制度的合理性与可行性保障性得分，按优劣程度得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0-1 分。	3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培训工作的目标、任务、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安排合理、清晰、可行，按优劣程度得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0-1 分。	3 分
	涉密管理	设置专职的涉密管理人员（通过测绘局、保密局等单位培训持证上岗，每个得 0.2 分，最高的 1 分，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保密管理制度，并采取相应措施的按优劣程度得 0-2 分。	3 分

## 2.4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出具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 2.5 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由采购方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拟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供应商

招标人将从推荐的候选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

## 2.7 磋商终止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HT-HNJC2021-1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会宁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技术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会宁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2021 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未约定的内容，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后自行添加。但不得改变招标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招标文书内容相抵触。

### 二、格式和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 1、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2、工作要求：

(1) 乙方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直到对最终成果验收合格。

(2) 完成交付时间：

### 三、服务内容、期限、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服务内容：

2、期 限：

3、合同金额：

4、付款方式：

四、服务方式：

五、甲方权利义务：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七、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2 周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由双方协商解决（ ）；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提起诉讼（ ）。

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办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共\_\_\_\_页

以下无正文

<p>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p>	<p>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p>
<p>经办人： 签字日期：</p>	<p>经办人： 签字日期：</p>
<p>开户行： 账号：</p>	<p>开户行： 账号：</p>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1. 采购需求

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6 号）要求，全面组织实施会宁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 2. 技术要求

#### 标准及规范要求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试行修订稿）》（国土调查办发〔2019〕8 号）；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数据库更新技术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20〕6 号）；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国土调查办发〔2020〕6 号）；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国土调查办发〔2019〕6 号\国土调查办发〔2019〕9 号\国土调查办发〔2020〕9 号）；

《2020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自然资办发〔2020〕56 号）。

### 3. 验收标准

依据甘肃省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实施方案。

### 4. 其他要求

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在支付任何费用。

## 5. 特别声明

★供应商投标时应如实填写技术服务文件，否则由于虚假应标或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虚假应标或提供虚假资料获取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承担。此外，无论是否获取中标资格，一经发现虚假应标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六章 格式附件

###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 \_\_\_\_（供应商名称）\_\_\_\_ 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本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人）所需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我方对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后续服务工作，履行磋商文件中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并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条款并在此基础上予以响应。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递交的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_天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

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任本公司\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人）所需的\_\_\_\_\_（项目名称）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函声明：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供应商全称）任命（被授  
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  
购人）所需的（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  
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  
权。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 实际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 实际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偏离情况栏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供应商人员资 质情况	须附有关证书 (证明文件复印件)	拟派驻本项目 人员情况	须附有关证书 (证明文件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业绩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附件 9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项目一览表

##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1					
2					
3					
4					
...					

注：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 附件 10 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 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与数值	响应文件的技术实际响应内容与数值	偏差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响应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注：偏离情况栏只填写“响应”、“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技术服务文件

技术服务文件

(格式、内容自拟)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



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

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此格式文件“内容”不允许修改，投标人须按此格式完整填写相关信息。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

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 14 现场踏勘确认函

现场踏勘确认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现场踏勘时间	
采购人：会宁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并签字）：	投标人： （盖章并签字）：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交至采购人，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